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0)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其中包括）將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一套統一之 14 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及(ii)採納一套新修訂和重述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所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建議股東閱讀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